（上接D14版）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40%。

在通常情况下，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_{sale}=E\times R_{sale}\div T_{year}$

$H_{sale}$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9）本条第（一）款第（9）至第（13）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illegible]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B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3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illegible]个工作日。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illegible]月1日至[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约定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illegible]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illegible]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illegible]个月结束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illegible]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9）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illegible]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10）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illegible]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a）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b）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c）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illegible]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d）其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a）基金合同变更涉及本基金合同第八节第（二）项规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b）除上述第（a）项规定的情形外，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当在[illegible]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终止：

（a）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b）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c）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d）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a）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b）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④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⑤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⑦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⑧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⑨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⑩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⑪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⑫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①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②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清算后如有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不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⑪-⑬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⑬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illegible]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illegible]年。

（四）争议解决方式

①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②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③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附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illegible]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illegible]东部软件园[illegible]楼[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高玮

成立时间：[illegible]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

注册资本：[illegible]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成立时间：[illegible]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illegible]）字第[illegible]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illegible]］[illegible]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illegible]］[illegible]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illegible]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稽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①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illegible]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illegible]，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illegible]，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illegible]，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以上范围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

①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②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illegible]；

③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illegible]，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illegible]，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illegible]，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④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illegible]，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⑤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⑥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illegible]。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⑦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illegible]以上（含[illegible]）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illegible]；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illegible]；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illegible]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⑧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illegible]］[illegible]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投融资比例限制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②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以上名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并通知对方。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以上投资禁止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

③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①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圆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①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②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illegible]；

③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illegible]，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illegible]，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illegible]，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④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illegible]，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⑤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⑥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illegible]。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⑦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illegible]以上（含[illegible]）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illegible]；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illegible]；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⑧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illegible]］[illegible]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②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以上名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并通知对方。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以上投资禁止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

④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①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圆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①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③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④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

⑤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①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③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③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下转D16版）